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

-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1)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0,000港元,並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所得款項淨額60,700,000港元將以每股7.51港仙的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並非以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與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一致行動;(i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陳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買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於抵銷所有累計虧損後,將該等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授權董事會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及其規定運用該等金額。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註銷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非以出售事項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為條件。

(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有待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在符合本公佈「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出售事項完成),特別股息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分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因此, 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0,000港元,並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ii) 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2,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 現金支付予賣方,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927元或7.80港元兑1.00美元。

下文載列各買方將予購買的銷售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代價:

| | 銷售股份數目 | 代價 <i>千港元</i> |
|-----------|--------|-------------------------|
| 宋先生 | 9,250 | 44,112 |
| 張先生 | 1,451 | 6,920 |
| 陳先生 | 1,451 | 6,920 |
| 黄先生 | 849 | 4,048 |
| 總計 | 13,001 | 62,000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1)獨立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對目標物業所進行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估值人民幣61,200,000元;(2)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000,000港元;及(3)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根據估值報告草擬本,目標物業的樓宇部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67,400,000港元),有關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根據目標物業的樓宇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69,900,000港元計算,評估後的目標物業樓宇部分錄得估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000,000港元及目標物業樓宇部分的估值虧損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6,500,000港元。因此,代價約62,000,000港元相較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9,73%,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b) 本公司獲該銀行解除及免除其於現有企業擔保及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 義務及責任。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屆時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買賣協議終止後,買 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享有或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出售事項並非以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為條件。

完成

有關交易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商標轉讓

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家具品牌商標擬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無償轉讓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而於上述轉讓完成前,可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促使中國公司於完成後不會採取任何步驟終止或取消上述轉讓或許可。

估值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對目標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為一間專業測量師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開業,為主要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專業資產顧問及估值顧問服務。獨立估值師團隊已取得多個國際估值專業機構的專業資格,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格。過去三年,獨立估值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了超過100項估值項目工作。

根據估值報告草擬本,按絕對業權基準估算目標物業的市值有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分別為銷售比較法(或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採用市場法的先決條件為需要一個發達、公平及活躍的公開市場,市場訊息充足,並在公開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的交易。根據相關房地產權證,目標物業所在的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由於目標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且公開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因此,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對目標物業進行估值。由於目標物業不允許出租,因此收益法亦不適合。獨立估值師的結論認為,由於目標物業的可轉讓性受到限制,目標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下的折舊重置成本法來呈報目標物業樓宇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以供參考。然而,成本法對釐定目標物業土地部分的價值並不合適,原因是每幅土地均為獨一無二。目標物業的土地部分對其自身所在地區內的樓宇部分的服務潛力(改良)有益,要尋找與之相同特性及特徵的替代地塊乃極具挑戰性,甚至不可能辦到。就折舊重置成本法而言,目標物業樓宇部分的總重置成本應考慮從新發展地盤開始至樓宇落成並於估值日期適合且能夠佔用及按現有用途使用為止所需的所有因素。其後予以扣減,以反映樓齡、狀況及功能陳舊等情況。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轉讓性受到限制,導致公開市場上並無此類可資比較交易;及(ii)目標物業不得出租,並因此不會產生任何租金收入,董事會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成本法下的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評估目標物業樓宇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的最適當方法。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董事會認為,於釐定代價時以目標物業的估值作為其中一項參考屬公平合理。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的市場推廣服務、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本集團正租用一座生產梳化的廠房,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 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宋先生

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並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持有29,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而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258,906,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4%,宋先生亦為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張先生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軟體家具業務。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 而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United Sino Limited則持有54,840,465股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張先生亦為United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持有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 而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Golden Sunday Limited則持有54,840,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

黃先生

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7,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 而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則持有51,586,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興聲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興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興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興聲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坑梓工業園(地段號G14309-0285)的目標物業,當中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43,817.36平方米的土地;(ii)一間總樓面面積約3,050平方米的單層工場;(iii)一間總樓面面積約30,173平方米的三層工場;(iv)一間總樓面面積約109平方米的單層倉庫;及(v)一間總樓面面積約8,886平方米的八層宿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目標物業曾為本集團家具產品的生產基地及陳列室。然而,中國公司的生產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目標物業除一小部分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以及若干第三方的產品及設備(該等產品由中國公司的市場推廣業務負責市場推廣)被法院扣押並保存於目標物業(「該事件」)外,大部分現已空置。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目標集團在目標物業若干部分經營與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有關的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市場推廣業務」)。市場推廣業務規模較小,而隨著業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後,市場推廣業務已經停止。中國公司亦一直從事向東南亞客戶銷售住宅家具產品(「東南亞家具業務」)。完成前,本集團將把中國公司的現有客戶轉移至餘下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東南亞家具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東南亞家具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來自: | | | |
| - 市場推廣業務 | 12,583 | 11,612 | 11,104 |
| - 東南亞家具業務 | 26,082 | 15,452 | 16,314 |
| | 38,665 | 27,064 | 27,418 |
| 除税前虧損 | (7,795) | (18,754) | (6,995) |
| 年/期內虧損 | (7,811) | (18,754) | (6,995) |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1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將空置資產變現的良機,現金將主要用於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目標物業曾經是本集團製造木製家具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家具產品的陳列室。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部分訂單及項目被迫取消,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隨著大部分客戶轉用網上平台,例如透過附帶虛擬圖像顯示器的視像會議觀看及挑選家具,陳列室的使用量已大幅下降。鑑於經營環境的轉變,以及為降低目標物業的營運及保養成本,本集團已暫停其於目標物業的生產活動,並將木製家具生產外判予中國的獨立家具製造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中國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約開展設計及市場推廣項目,為該客戶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包括為客戶產品提供佈局設計及裝潢陳列),並使用目標物業若干部分作陳列室及倉庫用途。市場推廣業務的規模較小,而隨著業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後,市場推廣業務已經停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53,800,000港元,全部歸屬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擁有銀行借款及貸款,此將改善餘下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並減輕餘下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東南亞家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完成前把東南亞家具業務的現有客戶轉移至餘下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東南亞家具業務。本集團已告知東南亞家具業務的客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所有未來採購訂單應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下達。目標集團的東南亞家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7.30%。

經考慮(i)由於其大部分生產已外判予獨立家具製造商,故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並不需要目標物業;(ii)該事件在目標物業發生,導致目標物業若干地方被限制使用;(iii)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任何銀行借款及貸款,而餘下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預計將大幅改善;及(iv)中國公司的東南亞家具業務將由餘下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全面接手,而本集團的家具業務於完成後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的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自有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本集團提供一站式家具製造服務,當中涵蓋住宅家具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全過程,包括設計家具的款式及結構、製作樣板、採購及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安排家具的生產、為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以及安排物流服務,以把最終產品運送至世界各地客戶。本集團正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的廠房生產梳化,而其他家具的生產則外判予廣東省內五間長期合作的獨立家具製造商。本集團已聘用約110名員工從事家具業務。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國際及國內客戶基礎,客戶遍佈亞洲、歐洲、美國及中國,其中家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客戶。本集團一直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其包括家具品牌擁有人、家具分銷商及家具零售商。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家具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房地產行業 正經歷嚴重衰退,導致中國對家具產品的需求下降。鑑於上述於中國市場的挑戰, 餘下集團正調整其業務策略,尋求與中國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機會。另一方面, 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與海外客戶的業務發展,以及擴大海外市場(特別是中東及 日本市場)的客戶層面及銷售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成功提高其在日本的銷 售額。

餘下集團將加強研發及在貿易展覽活動中推廣新產品,並會與餘下集團的客戶保持頻密聯繫,讓彼等了解餘下集團的最新產品,以及與客戶分享市場趨勢資訊, 以協助彼等作出較佳的採購決定。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現行市場趨勢及 客戶喜好,以確保住宅家具產品的設計及品質符合市場需求。

出售事項帶來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6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預計將約為60,700,000港元。經計及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物業的估值虧損以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當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結果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以及股東亦在會上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達成後,所得款項淨額60.700.000港元將主要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透過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餘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使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176,627,000港元,累計虧損金額約為108,484,000港元。

因應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金額建議將予註銷, 由此產生的部分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餘額約68,143,000港元於實繳盈餘 賬進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予抵銷。本公司建議使 用實繳盈餘賬的部分進賬結餘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與股份有關的買賣安排。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一事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 財務狀況(就支付相關開支方面除外)或繳足股本。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以使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且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 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生效日期將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非以出售事項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為條件。

(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有待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7.51港仙,惟須符合下文所列條件。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的條文,特別股息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分派。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且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 (c) 出售事項完成;
- (d)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在或於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 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
- (e)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的所有規定。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於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記錄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在使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金上受到限制,僅可在有限情況下使用,例如在派發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的股份或撇銷任何股份發行的開支時。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由此產生的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而餘額將於實繳盈餘賬進賬,此實繳盈餘賬屬可分派儲備,其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儲備向股東派付股息。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累計虧損屬過往數字,故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累計虧損,以更好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就此,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了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立即變現大量現金的機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5,9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500,000港元;(ii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並無銀行借貸及貸款;及(iv)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資本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本供維持營運,並因此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支持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股息將容許股東立即從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產生巨大價值。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 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 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與股份有關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 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與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一致行動;(i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陳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買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宋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宋先生及張先生已放棄就批 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8,906,777股股份,而宋先生持有29,690,000股股份;(ii) United Sino Limited持有54,840,465股股份,而張先生持有7,200,000股股份;(iii) Golden Sunday Limited持有54,840,465股股份,而陳先生持有7,200,000股股份;及(iv)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51,586,293股股份,而黃先生持有7,350,000股股份。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 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該銀行」 指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62.000.000港元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

份

「估值報告草擬本」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物業估值報告草擬本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

「現有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就中國公司於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

以銀行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的最高金額擔保書

「第一份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抵

押人)等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並經該銀行與中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補充融資協議予以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興琪先生、馮建中先

生及梁婉雯女士)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其成立

目的乃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

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陳先生」 陳國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擔任本集團 指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於本公佈日期,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62.040.465股股份 張港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擔任執行董 「張先生」 指 事。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62,040,465股股份 黄偉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擔任本集團 「黄先生」 指 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於本公佈日期,黃 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58.936.293股股份 「宋先生」 指 宋啟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擔任本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宋 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88.596.777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指 限公司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金額, 指 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所有累計虧損及餘額 (如有)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指 宋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

「買方|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

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3.001股已發行

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第二份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抵

押人) 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等各方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當中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

進賬金額約為176,627,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

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

特別股息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按董事會推薦而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7.51港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乃包括興

聲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坑梓街道工業園區地

段G14309-0285號的綜合廠房(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

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馮建中先生及梁婉雯女士。